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士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听证报告

**一、听证事由**

为从体制机制上根本解决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等问题，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等文件要求及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推进“多规合一”，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作出的工作部署要求，我镇开展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工作，形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使政府决策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新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受新平县人民政府委托，老厂乡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30在老厂乡人民政府一楼会议室举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二、听证会准备情况**

老厂乡人民政府确定了拟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证事项后，作了如下准备工作：

（一）发布第1号听证公告

2024年5月9日，老厂乡人民政府在新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代表、旁听人员的名额和产生方式以及具体报名办法等相关内容。

（二）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

2024年5月15日，老厂乡人民政府核实并确定了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等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新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听证会计划邀请参加人员共28人，其中听证主持人1人，决策发言人3人，听证监察人1人，技术单位陈述人2人，听证记录员1人，听证代表17人。

（三）发布第2号听证公告

2024年6月3日，老厂乡人民政府在新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参会人员名单等事项。

（四）准备材料和会场布置

2024年6月13日前，将听证会邀请函、听证会征求意见稿等材料送达参加听证会的相关人员，完成起草并准备好听证会主持人材料以及会场布置等各项工作。

**三、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30地点：老厂乡人民政府一楼会议室

（二）听证会参会人员构成

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共28人，其中听证主持人1人，决策发言人3人，听证监察人1人，技术单位陈述人2人，听证记录员1人，旁听人3人，听证代表应到17人，实到17人，请假0人，实到代表已超过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符合听证要求。

1.听证主持人（1人）

白 莹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二）决策发言人（3人）

杨东海 老厂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钱晓桐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老厂自然资源所所长

金虹丞 乡规划与环境保护中心主任

（三）听证监察人（1人）

杨世美 新平县司法局老厂司法所所长

（四）听证记录人（1人）

吴家正 乡综合办工作人员

（五）技术单位陈述人（2人）

杨茂晓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卢 垚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 听证代表（排名不分先后）（17人）

普文贵 老厂乡人民政府区域发展办

刘晓慧 老厂乡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

方 娟 老厂乡人民政府规划与环境保护中心

普 发 太桥村民委员会村民（县人大代表）

张 顺 马家坝村委会村民（县人大代表）

阮诗芸 老厂乡人民政府（乡人大代表）

龙阳冰 马房村民委员会村民（乡人大代表）

普 值 罗柴冲村民委员会村民（乡人大代表）

朱 荣 苛苴社区居民（乡人大代表）

李国辉 保和村民委员会村民（乡人大代表）

施晓彬 苛苴社区村民

喻平 保和村委会村民

王建平 太和村委会村民

鲁 迅 转马都村委会村民

沐信甫 勐炳村委会村民

徐家仙 黑查莫村民委员会村民

龙 学 哈科底村委会村民

（七）旁听人（三人）

马德学 老厂乡农业农村中心主任

方剑文 老厂乡人民政府

杨庆才 老厂乡乡村振兴办负责人

（三）听证会议程

1.主持人宣读听证注意事项和会场纪律并告知各位听证代表权利义务；

2.技术单位陈述人就本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作介绍和说明；

3.各位听证代表对听证内容依次发表意见和提问，并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写在意见表上，会后交予听证记录人；

4.决策发言人和技术单位陈述人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回答、说明；

5.听证监察人宣读对本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听证监察意见；

6.主持人就本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进行会议总结；

7.听证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确认。

**四、听证代表主要意见与建议**

听证会上，17位听证代表均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议核实调整，P25第52条，教育服务设施配置的表述提法，使之与目前“九年一贯制”办学现状相适应匹配。；

2、新建项目，老厂乡竹海集市商贸休闲综合体建设项目，地点：集镇新区；

3、（1）前言部分，第3段第2行“国”改为“国家”，与第2段第1行保持一致。

（2）P19，倒数第2段“保护措施”，将“营造法式”改为“营造方式”。

（3）P22，统一“中心村”“一般村”这两段村庄名称的表述，要么都加“村”字，要么都不加。

（4）P25，文化活动室、卫生室规划9处，写明具体是哪几个村。

（5）P25，规范对学校的表述（目前已合并办学）。

（6）P54，在太桥村的产业发展引导里加上烤烟产业，因为烤烟产业是太桥村的支柱产业。；

4、马房村位于比里河二级路口下面，新建商贸交易市场及竹子粉碎加工项目；

5、建议转马都村公墓建设；

6、勐炳村需增加1座垃圾处理设施；

7、建议项目类型（环保）中增加哈科底村：毛木树、阿白代、山苏大寨、白泥克4个小组自然村人畜分离类建设项目；

 **五、决策发言人的主要意见及理由**

1.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文本的文字表述要精准，部分地名、数字、项目名称有误，与乡镇实际不匹配，存在逻辑不合理的问题回复：下一步会重新梳理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2.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涉及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发展、公墓建设等规划建设项目纳入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问题回复：对于已规划项目或者新增项目，核实地块的用途，纳入老厂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要提供具体项目名称信息，纳入重点项目表。

3.规划新增养殖用地的问题回复：合理规划养殖设施，养殖项目用地按设施农用地进行管理，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进行备案，占用耕地的落实“进出平衡”。

**六、听证会评议情况**

听证会结束后，老厂乡人民政府对听证情况进行评议，根据问题和答复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完善，归纳起来主要有17条（7条予以采纳，10条给予解释说明），评议如下：

1.建议核实调整，P25第52条，教育服务设施配置的表述提法，使之与目前“九年一贯制”办学现状相适应匹配。

此意见予以采纳。

2.新建项目，老厂乡竹海集市商贸休闲综合体建设项目，地点：集镇新区

此意见予以采纳。

3.（1）前言部分，第3段第2行“国”改为“国家”，与第2段第1行保持一致。（2）P19，倒数第2段“保护措施”，将“营造法式”改为“营造方式”。（3）P22，统一“中心村”“一般村”这两段村庄名称的表述，要么都加“村”字，要么都不加。（4）P25，文化活动室、卫生室规划9处，写明具体是哪几个村。（5）P25，规范对学校的表述（目前已合并办学）。（6）P54，在太桥村的产业发展引导里加上烤烟产业，因为烤烟产业是太桥村的支柱产业。

此意见予以采纳。

4.马房村位于比里河二级路口下面，新建商贸交易市场及竹子粉碎加工项目。

此意见予以采纳。

5.建议转马都村公墓建设。

此意见予以采纳。

6.勐炳村需增加1座垃圾处理设施。

此意见予以采纳。

7.建议项目类型（环保）中增加哈科底村：毛木树、阿白代、山苏大寨、白泥克4个小组自然村人畜分离类建设项目。

此意见予以采纳。

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